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4/83
S/1999/464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43
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1999 年 4 月 19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随着 1999 年 5 月 4 日的临近,对于《奥斯陆协定》所作的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安排,有必要澄清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各自确切的法律义务。这项澄清特别紧迫的原因是,巴勒斯坦最近不断向国际社会宣扬一种论调,声称过渡时期将于 5 月 4 日结束,因而产生一个法律和政治真空,应由单方面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来填补。

这种论调不符合事实。1999 年 5 月 4 日以后并没有法律真空。双方原希望,在实施过渡临时安排的同时,在 1999 年 5 月 4 日前就永久地位的安排达成协议。不过这仅是一个提议的目标日期。

如果双方不能在 1999 年 5 月 4 日前圆满结束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将继续实施临时安排,直到这些谈判得到结果为止。应强调的是,《临时协定》明文禁止双方

* A/54/50。

“在永久地位谈判获得结果之前改变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地位”(第 XXXI.7 条,着重线后加)。值得注意的是,这项禁止改变领土地位的规定并不附有具体日期。

简言之,奥斯陆安排不会过期。还有,在永久地位的谈判完成前,不得改变有争议领土的地位。正是出于这种原因,《临时协定》中只规定生效的日期而没有规定终止的日期。也正是出于这种原因,才在以色列-巴解组织的各项协定中把 1999 年 5 月 4 日列为“目标”或“共同目标”,而不作为固定的期限。

事实上,迄今为止双方的实际做法中都是这样对待它的。在执行《奥斯陆协定》的过程中,凡是双方不能在具体目标日期前达成协议的,当时有效的安排就继续适用下去,直到有关新安排的谈判得到结果为止。1994 年《加沙-杰里科协定》和 1997 年《希布伦议定书》都是这种情况。

最后应强调的是,巴勒斯坦人拒绝接受以色列一再提出的通过谈判达成永久地位协议的要求。没有达成协议,是由于他们自己的阻扰,因此,现在不能允许他们以此作为借口,为单方面宣布成立国家辩解。存在真空这种不符合事实的说法,显然是为了彻底改变和平进程已商定的条件:用单方面做法代替谈判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的分歧。应该回顾一下,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在 1993 年 9 月 9 日给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的信中曾承诺遵守一项原则,即“有关永久地位的所有未决问题都通过谈判解决。”

同样,巴勒斯坦发言人还提到 1947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 181 (二)号决议,把它作为填补他们声称 1999 年 5 月 4 日将出现的所谓真空的根据。以色列一再表明,事态发展已超越了该项决议,因此以色列历任政府都认定其中的建议已经完全无效。指导和平进程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只有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它们已取代了大会第 181 (二)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要求双方终止交战状态,并确认该地区每一国家都有在安全和公认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基于这一理由,巴勒斯坦单方面宣布成立国家已不仅仅是一种非法的行为,而是拒绝接受和平进程的两项根本原则:一是需要兼顾双方的合法权利,二是承认只有通

过谈判才能实现这种兼顾。因此,这种做法会破坏已证明能真正改变巴勒斯坦人民境况的唯一框架,要知道在这个框架之下,目前西岸 97%的巴勒斯坦人和加沙地带所有的巴勒斯坦人都是在巴勒斯坦而不是在以色列的统治下生活。

请将本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多尔·戈尔德大使(签名)
